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 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发生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公开的 2020 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